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CN02公司1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9月2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邬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方军先生、张鹏洲先生、胡天龙先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会议。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对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址下同）。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工作仍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即将到期，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自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除延长有效期限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北京星声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声场”）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星声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总体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对于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二级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部分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 1 号 CN02 公司 1 层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宣亚国际营销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27 日